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 零 四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5	5,978
銷售成本		(85)	(3,343)
毛利		330	2,635
其他收入		502	30
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	(5)
行政開支		(1,372)	(4,181)
其他經營開支		(1,158)	(167)
經營虧損	3	(1,824)	(1,688)
財務費用		(4)	(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	(1)
稅前虧損		(1,829)	(1,690)
稅項	4	—	—
稅後虧損		(1,829)	(1,690)
少數股東權益		116	69
期間虧損		(1,713)	(1,621)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 基本 (仙)		(0.37)	(0.35)
— 攤薄 (仙)		不適用	(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所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200
技術專業知識攤銷	1,158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 期間虧損淨額	(1,713)	(1,62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469,000,000	469,000,00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17,184,78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486,184,783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報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009	(39,998)	—	12,333	(8,656)
期間虧損	—	—	—	(1,621)	(1,62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009	(39,998)	—	10,712	(10,277)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未有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103	—	103
期間虧損	—	—	—	(26,026)	(26,026)
已付股息	—	—	—	(586)	(58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9	(39,998)	103	(15,900)	(36,786)
期間虧損	—	—	—	(1,713)	(1,71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009	(39,998)	103	(17,613)	(38,4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立足香港，並從事中成藥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中成藥研發及生產業務。在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中，主要以參加日本國內旅遊營辦商所安排香港旅遊團之日本旅客為目標。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日本經濟衰退，在日本發生因使用若干中國進口減肥產品引致死傷事件被廣泛負面報道，令日本大眾對中藥相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加上爆發戰爭及爆發非典型肺炎（「SARS」），均導致訪港之日本旅客人數急劇減少。有關事件繼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前景

雖然美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宣稱伊拉克戰爭已結束，但隨後爆發之SARS對香港之社會及經濟，尤其對旅遊業、空運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之影響更為深遠。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發報告，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已透過控制支出成本，例如削減員工成本，對其業務突然所受到之打擊作出回應，並同時加強本集團之分銷業務，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夠在短期內即時見效。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已撤銷對前往香港之非必要旅遊而發出之旅遊警告。由於香港已從本地感染SARS之地區名單中剔除，董事會預期香港旅遊業將於未來數月復甦。本公司目前亦物色全新銷售渠道，例如與日本旅行團安排在訪港之旅遊巴士上分銷本集團旗下產品，以及計劃推出新藥物及保健產品，藉此為本集團於日後帶來更大收益。然而，目前無法預計SARS之疫情進展及SARS疫情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將延續多久。

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掌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機遇以擴展業務。本集團亦計劃開發其他具潛力之市場，減少目前倚賴香港旅遊市場之情況。鑒於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之中國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以開發中國國內之中藥市場。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000港元。在SARS爆發後，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期間已暫停營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其中約93%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舖。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中約75%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新推出之兩項天山雪蓮系列產品－「雪之美」及「雪淨美」，透過在大型連鎖藥房－屈臣氏在全香港發售。日本經濟衰退，在日本發生因使用若干中國進口減肥產品引致死傷事件被廣泛負面報道，令日本大眾對中藥相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美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向伊拉克宣戰，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在香港首次發現之致命疾病－SARS而引起之廣泛關注，均導致日本旅客人數及每名客戶之平均消費下降。訪港日本旅客人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中以來顯著減少。

隨著銷售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毛利於本期間亦下降至約330,000港元，較去年同年下半年下降約88%。然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44%上升至約80%。毛利率上升主要來自銷售新推出且提供可觀毛利率之兩項天山雪蓮系列產品。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713,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五種保健產品之藥方（「收購事項」），代價將以向賣方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刊登之報告。本公司現正就收購事項編製通函。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梁愛華	企業 (附註1)	42.82%	200,800,641
高俊清	其他 (附註2)	0.34%	1,600,000
林大全	其他 (附註2)	0.34%	1,6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 Great Fair Limited（「Great Fair」）及 Wealth Way Limited（「Wealth Way」）名稱登記。Great Fair及 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名稱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本集團三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及一名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0港元。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終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終尚未行使
董事			
黃齊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梁愛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9,600,000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總計			21,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此等購股權（不包括授予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黃先生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可行使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授予 本集團法律顧問之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Great Fair Limited (附註1)	89,435,440	19.07%
Wealth Way Limited (附註1)	111,365,201	23.74%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32,000,000	6.82%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49,019,607	10.45%



附註：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苳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實益擁有，分別約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
3.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全資擁有，彼為獨立第三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之權益

就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金利豐財務顧問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競爭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中國四川一間以研究為本之研究所，主要從事(1)提供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發及分銷醫療器材。為了持續開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即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作，支援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項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之中藥及保健產品研發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此，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之研

究及管理協議(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自行開發中藥及保健產品或從事外部工作或任務，本集團亦有優先權購買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資開發之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影響極為輕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壁谷順也先生及蔡志賢先生，以及本集團主席黃齊富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梁愛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